2023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审计局（增城开发区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拟订本区审计监督的措施和方案，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审计建议：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区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其绩效。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及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广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党建引领，依法全

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局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政策理解并加以严格落实，规范日常工作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质效。二是聚焦提高财政绩效，深化实施财政审计，促进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提质增效。三是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化重点民生审计，促进增进民生福祉。四是聚焦防范化解风险，通过对区级国有企业开展审计，促进企业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对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区域产业集聚、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五是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规范履职、积极作为。六是聚焦落实审计整改，压实整改各方责任，加强督办抓规范，实现审计事项整改建账、督办、销号的全周期管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扣增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的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这一审计主责主业，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保障职责，为全区经

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增城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作出审计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我局收入、支出预算为1319.27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131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58万元，项目支出497.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从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一是结合实际设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在2023年部门预算中结合自身主要职能，按照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的原则设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管理。由办公室梳理预算执行情况，督促资金使用科室提高预算执行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年中，我局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为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提供有力保障。三是积极开展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绩效评价，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推动项目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保障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专人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照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根据自评材料，综合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等维度，我局大部分绩效指标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在组织实施、工作完成、社会影响力等方面有较好的成效，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综合自评得分为99.97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我局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为：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资源环境审计、公共投资审计、企业审计、民生审计，督促审计整改。根据总体绩效目标，我们设置了2个产出指标和3个效益指标，各项绩效指标均已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

1.交办任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我局已按照要求完成交办事项，完成指标值。

2.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

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2023年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完成指标值。

效益指标：

1.审计工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指标值1篇）。

2023年10月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指标值。

2.审计建议采用率（年度指标值100%）

2023年提出的审计建议被采纳，完成指标值。

3.督促审计整改。代区政府草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年度指标值1篇）。

代区政府草拟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23年3月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完成指标值。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一是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工作规定，结合自身编制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二是全面落实绩效管理。2023年我局组织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加强对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监控，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按规定对部门预决算、绩效评价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公开，切实做到以公开为

常态。四是抓实抓细内部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规范资产管理，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资产管理等有关制度的学习，严格做好资产“全流程”管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达到预期效果，但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来看，我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优化细化绩效指标；二是持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运用年中绩效监控和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